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伟被动离职、高爽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赵灵彦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张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72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拟对高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200股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拟对赵灵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25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概述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于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6日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3、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2月1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公司

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说明》（公告编号：2018-006）。

4、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

6、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3.895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7、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8、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牧川被动离职、马译斐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陈牧川、马译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56 万股（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已对上述 2 人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分别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加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 日，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44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 52.913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2019 年 6 月 3 日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股份 1 万股，公司实际向 54 人授予 101.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6.64 元/股。

10、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3.0-4.0），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 70%的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 10.7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钟孝益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钟孝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764 股。

11、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 MADELYN LORRAINE FITZPATRICK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60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2、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江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472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张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472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

行回购注销；拟对高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200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拟对赵灵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25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张伟已被动离职、高爽及赵灵彦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922 股。

###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9,92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1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42,672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0.699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7,25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0.7147%。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98 元/股，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对象张伟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0.70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高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0.70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64 元/股，故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赵灵彦的回购价格为 6.64 元/股。

###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136,204,671	-49,922	136,154,749
无限售条件股	94,785,053	0	94,785,053
总计	230,989,724	-49,922	230,939,802

###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六、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和回购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